

将《青山区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青山区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

为加快镇和街道职能转变，进一步厘清职责关系，规范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精神，按照《中共青山区委办公室、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街道和镇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党办发〔2019〕50号）、《关于制定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和建立完善职责准入制度的通知》（包机编办发〔2023〕17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健全完善基层机构职能体系、增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为目标，进一步巩固深化镇和街道改革成果，提高基层服务管理效能。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程序，依规准入。要维护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的权威性和相对稳定性。对确需调整的事项，由机构编制部门牵头，司

法、政务服务等部门配合，分别负责准入事项职责分工、法制审核、权责清单衔接等相关工作，切实压实责任，严格把关。

二是权责一致，完善保障。区级各职能部门对已准入的职责事项要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为镇和街道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技术条件以及业务培训等相关保障。区级各职能部门应根据镇和街道工作实际和承接能力，与镇和街道充分协商、协同发力，确保职责准入事项交接配套、运行顺畅。

三是统筹衔接，落实细化。权责清单是承担自治区赋权事项及少数法律规定由镇和街道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职责事项清单是对镇和街道“三定”规定的细化和具体化清单；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是区级职能部门和镇、街道易发生职责交叉的事项清单。对已列入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以及权责清单的事项，镇和街道应认真抓好落实；列入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范围，属于镇和街道依法承担配合责任的事项，区级各职能部门应当为镇和街道提供技术、业务培训等保障。三张清单内容不同、定位不同、用途不同，区级各职能部门、镇和街道要做好三张清单执行落实工作，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三、准入程序

（一）申请。区级各职能部门作为申请主体，对确需将职责范围内行政事项委托或交由镇和街道承担的，应当填报《镇（街道）职责准入事项申请表》（见附件）。申请中应明确委托或交由镇和街道承担行政事项的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以及委

托或交由镇和街道承担行政事项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

（二）征求意见。申请单位持《镇（街道）职责准入事项申请表》（见附件）依次征求镇、街道、机构编制、财政、司法、政务服务等部门意见。

（三）审核。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申请单位要将拟委托或交由镇和街道承担的职责范围内行政事项提请区政府审核。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委编办研究。市委编办审核同意后提请市政府批准实施。

（四）批准。经市政府批准实施、明确委托或交由镇和街道承担的行政事项，镇和街道应当承担相应工作。对未经审批擅自进入的事项，应立即停止，并限期报批。凡没有经过审批进入的事项，镇和街道可以拒绝承担相应工作。

（五）调整和退出。对已准入的职责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其它原因无法履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退出准入。

五、其它工作要求

区级各职能部门委托或交由镇和街道承担行政事项的，要充分兼顾镇和街道承接能力，尊重镇和街道意见，不得硬性指派；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镇和街道承担；不得要求镇和街道成立相应机构、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等；对区级职能部门委托或交由镇和街道承担的行政事项的考评，按区委、区政府统一规定和部署进行。如有阶段

性、临时性工作任务确需镇和街道承担的，由区委、区政府分口批准实施，并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权限、分工、期限等具体要求，落实人员、经费以及业务培训等保障措施。

附件：《镇（街道）职责准入事项申请表》